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7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沈阳银基）之股东刘成文先生与远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远成集团）签署了《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沈阳银基10.00%股权转让给远成集团。

2017年12月7日，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纳投资）的实际控制人黄东坡先生与远成集团签署了《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广纳投资100%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成集团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远成集团通过广纳投资间接持有沈阳银基31.1%的股份。

上述事项，具体详见2017年12月9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9）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银基来函。该函件称，截至2017年12月12日，刘成文先生转让沈阳银基10%股权给远成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领取了营业执照。

《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，在协议签订之后，远成集团有权进入广纳投资按照100%的持股比例行使股东管理权利。广纳投资100%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尚在进行中，但远成集团已取得广纳投资的控制权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控股股东沈阳银基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（新一届董事会共3人，监事会共1人，均为远成集团提名），黄远成先生成为沈阳银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。

综上所述，远成集团已经实际控制沈阳银基。由于远成集团由黄远成先生实际控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成文先生变更为黄远成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